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2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案件金额为13,623.42万元(未考虑未予明确的延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近日,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24件,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13,623.42万元(注:如未特别注明,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境外子公司诉讼案件金额币种涉及欧元、美元的,统一按照2024年5月10日欧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其中欧元兑人民币为1:7.7888;美元兑人民币为1:7.2254。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为6,16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7,45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结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为4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累计未结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3,13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共4项,总涉案金额9,034万元,占累计诉讼、仲裁总涉案金额的66.31%,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浙0482民初103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3,862	平湖市法院于2023年3月受理三起诉讼并合并审理,案件正处于一审鉴定阶段
2	(2023)宁0221民初4538号	宁夏双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2	二审阶段
3	(2023)鲁0783民初10704号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原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96	一审鉴定阶段
4	(2024)甘0102民初3661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nterprise Indorama PTA Montreal S. E. C(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支行(第三人)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1,534	一审阶段
合计					9,034.00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情况及进展(超过 1000 万的诉讼)

(一)(2023)浙0482民初1031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原告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原告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被告一: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三原告在向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以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人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财产损失、天华院作为产品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为由,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索赔金额金额3,862万元,并以公司是天华院唯一股东并与天华院财产混同为由,将公司一并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币法院于2023年3月受理三起诉讼并合并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正处于一审的鉴定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

(二)(2023)宁0221民初4538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夏双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原告宁夏双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被告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金额4,070万元,已支付810万预付款。履约过程中,原告要求解约并返还预付款,被告拒绝后,原告遂起诉要求返还预付款并赔偿1,242万元(含预付款810万、违约金432万)。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剩余货款、逾期利息和其他费用。

3、案件进展

2024年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并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被告支付货款2,853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中级人民法院已于4月26日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三)(2023)鲁0783民初10704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原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被告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拖欠设备款,原告于2023年7月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96万元。2023年10月,被告以原告迟延交货、逾期调试设备违约为由,提起反诉,同时就其反诉请求有关的事实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

3、案件进展

2023年12月,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批准被告的鉴定申请。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的鉴定阶段。

(四)(2024)甘0102民初366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Enterprise Indorama PTA Montreal S. E. C

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支行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原告(供货人)与被告(买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保障履约,原告在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支行处、以被告为受益人开立了独立保函。2023年12月,被告向第三人提出独立保函索赔申请,天华院得知情况后向法院紧急申请止付令并通知第三人拒付,但第三人仍向Indorama支付了索赔款项。原告以被告滥用独立保函索赔请求权构成保函欺诈、第三人付款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独立保函欺诈诉讼。

3、案件进展

案件于2024年2月1日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150,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李亚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亚军、刘勤勤、吕维,独立董事龚志忠、何春明出席会议;董事长李向春,董事刘影、蒋爱军,独立董事吴振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许瑞,监事胡涛、罗周楠、徐伟出席会议,监事蒋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志华、杨卫东、财务负责人贾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584,016	99.8444	506,381	0.1390	60,000	0.0166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586,616	99.8451	557,081	0.1529	6,7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2,316	99.8632	498,081	0.13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42,845	99.6931	507,381	0.306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3,316	99.8634	497,081	0.136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4,516	98.8944	4,025,881	1.105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643,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43,084	89.7622	557,081	10.1161	6,700	0.12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36,984	90.9742	245,000	8.7856	6,700	0.240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06,100	88.5187	312,081	11.481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940,484	89.7150	506,381	9.1954	60,000	1.0896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43,084	89.7622	557,081	10.1161	6,700	0.1217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9,784	90.9734	497,081	9.0266	0	0.0000
9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8,784	90.9552	498,081	9.0448	0	0.0000
10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4,999,484	90.7863	507,381	9.21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0、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5、6、7、9、1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任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089,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了会议。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关联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要忠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581,703	99.9143	322,672	0.0544	185,450	0.0313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581,703	99.9143	322,672	0.0544	185,450	0.0313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581,703	99.9143	322,672	0.0544	185,450	0.0313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579,003	99.9138	325,372	0.0548	185,450	0.0314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87,566	99.8734	260,731	0.1170	21,100	0.009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78,263	92.8216	13,373,927	6.0034	2,617,207	1.175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29,085	99.9897	60,740	0.01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96,895	97.2174	16,481,860	2.7789	21,100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665,504	99.9284	237,831	0.0401	186,490	0.0315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721,561	97.9146	11,836,264	1.9956	532,000	0.089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423,000	94.4820	32,134,825	5.4182	532,000	0.089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083,105	96.2778	25,516,880	4.3023	2,489,840	0.419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88,235	99.9828	101,590	0.017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88,685	99.9829	101,140	0.0171	0	0.0000

1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558,803	99.9104	345,572	0.0582	185,450	0.0314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69,285	99.9796	99,440	0.0167	21,100	0.0037

17.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74,036	97.0972	17,194,689	2.8991	21,100	0.0037

17.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56,796	97.1280	17,011,929	2.8683	21,100	0.0037

17.03、议案名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74,036	97.0972	17,194,689	2.8991	21,1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2,261,275	99.7719	322,672	0.1448	185,450	0.0833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2,261,275	99.7719	322,672	0.1448	185,450	0.0833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2,261,275	99.7719	322,672	0.1448	185,450	0.0833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2,258,575	99.7706	325,372	0.1460	185,450	0.0834
5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222,487,566	99.8734	260,731	0.1170	21,100	0.0096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6,778,263	92.8216	13,373,927	6.0034	2,617,207	1.175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2,708,657	99.9727	60,740	0.0273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6,266,437	92.5919	16,481,860	7.3986	21,100	0.0095
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345,076	99.8095	237,831	0.1067	186,490	0.0838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210,401,133	94.4479	11,836,264	5.3132	532,000	0.2389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0,102,572	85.3360	32,134,825	14.4251	532,000	0.2389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94,762,677	87.4279	25,516,880	11.4543	2,489,840	1.1178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22,667,807	99.9543	101,590	0.0457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2,668,257	99.9545	101,140	0.0455	0	0.0000
15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22,238,375	99.7616	345,572	0.1551	185,450	0.0833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648,857	99.9458	99,440	0.0446	21,100	0.0096
1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6,553,608	92.2719	17,194,689	7.7186	21,100	0.0095
17.0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6,736,368	92.3539	17,011,929	7.6365	21,100	0.0096
17.0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206,553,608	92.2719	17,194,689	7.7186	21,1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1、12、16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关联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先生,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要忠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北京分行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30.71亿元、3.95亿元合计42.66亿元和3亿元、3亿元、3亿元、3亿元合计1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行北京分行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控股”)、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不动产投资”)、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投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房地产”)、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央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青岛”)、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泛海置业”)、卢志强先生等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行借款人泛海集团、泛海控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相关保证人未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为维护本行自身合法权益,本行北京分行对泛海集团、泛海控股等向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一)案件事实

1.2019年3月,泛海集团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起诉日,分期还款计划项下应还未还本金8亿元。担保方式为泛海控股股票质押、通海控股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2.2019年9月,泛海集团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亿元,尚欠本金30.71亿元。担保方式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通海控股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3.2020年7月,泛海集团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尚欠本金3.95亿元。担保方式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4.2019年9月,泛海控股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8亿元,截至起诉日,分期还款计划项下应还未还本金3亿元。担保方式为泛海不动产投资股权质押、泛海集团、泛海不动产投资、泛海股权投资、星火房地产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5.2019年12月,泛海控股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6亿元,截至起诉日,分期还款计划项下应还未还本金3亿元。担保方式为泛海不动产投资股权质押、武汉中央公司名下五块土地抵押、泛海集团、泛海不动产投资、泛海股权投资、星火房地产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6.2019年12月,泛海控股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6亿元,截至起诉日,分期还款计划项下应还未还本金3亿元。担保方式为泛海不动产投资股权质押、武汉中央公司名下五块土地抵押、泛海建设青岛名下两层商用房地产抵押、泛海集团、泛海不动产投资、泛海股权投资、星火房地产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7.2020年10月,泛海控股与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截至起诉日,分期还款计划项下应还未还本金3亿元。担保方式为武汉中央公司股权质押、武汉中央公司名下六块土地和39套商业房地产抵押、武汉中心公司名下武汉中心大厦在建工程抵押、深圳泛海置业名下五套房产抵押、泛海集团、泛海不动产投资、泛海股权投资、星火房地产以及卢志强保证担保。

因泛海集团和泛海控股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北京分行向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泛海集